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5-0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周一）0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5楼香岛殿C
- 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513h1wew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会于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中期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周一）09:30-10:30

（二）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5楼香岛殿C

（四）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美国：+1-2087016888

全球：+86-01021377168

参与拨入密码：526719

（五）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513h1wew，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九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治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5年中期经营业绩，未来市场分析、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洪铭榕 +852 2136 6185

刘 晨 +86-537 539 2377

电子邮箱：IR@yk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5-03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

2、活动地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浅井南路6号）

3、活动方式：现场参观+投资者交流+进厂网络直播

4、参会人员：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独立董事翟国富先生、王秀芬女士；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吴泽华先生；液冷事业部总经理蔡艳召先生；数据与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徐耕先生；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现场参会

（1）电话/邮箱/网页报名

报名电话：0379-63011079/63011959

报名邮箱：zhengquan@jonhon.cn

报名网址：https://s.comein.cn/fnvxx8ja

（2）二维码报名

现场参会报名二维码

2、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8ji9gk1p，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录“进门”APP或“进门平台”小程序，搜索“002179”进入“中航光电（002179）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申请参会。

线上会议申请参会二维码

3、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509948

4、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9月1日18:00止。

三、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959

邮箱地址：zhengquan@jonhon.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6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111000021135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565898160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a-bl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梁可晶女士

独立董事：徐亚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a-bl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485673-8055

邮箱：IR@xa-b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远庆先生

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总经理：姜龙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独立董事：陈逵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 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远庆先生

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2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号十一层

咨询电话：0757-83362250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1701房自编02单元

咨询电话：020-62727333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 本次交易不会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转让标的”）存在未能及时或完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可能性。但该等程序性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实际完成，亦不影响受让方自交割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与义务。
-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2025年3月3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批复。

2025年4月3日至4月30日、5月14日至6月11日，公司分别以评估价及评估价的90%在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两次挂牌均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

2025年6月27日至7月24日，公司以评估价的80%在金华产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7月31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东阳紫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紫望”）以27,053.28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临2025-052、临2025-082、临2025-096、临2025-1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东阳紫望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紫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49%股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50,960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实缴。

3、转让标的先前因担保案件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转让标的之上的冻结已于2025年3月27日解冻。截止合同签署之日，转让标的上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措施。

（二）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金华产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方，由乙方依法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7,053.28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金华产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全额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账户。

3、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4、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金华产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金华产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5、在金华产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金华产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金华产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付清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方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金华产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金华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交割通知至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交割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做好标的企业的相关资料移交交割工作。甲乙双方在获得金华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通知标的企业及其股东浙江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甲方需协助标的企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变更，变更完成后标的企业应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提供签章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4、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指金华产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标的企业修改完成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事项的记载之日）起，乙方成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所有者，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标的企业经营的损益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标的企业因存在欠缴税费、滞纳金或因行政审批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属于客观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情形，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共同解决并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在股权变更登记未能完成的情况下，若转让标的因直接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被第三方处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瑕疵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同时甲乙双方需对后续处置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五）本合同签订日到股权转让完成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日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的经营性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六）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承诺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发生效力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转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甲方承诺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甲方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如甲方隐瞒上述情形，乙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乙方不与甲方一并承担出资不足的相应责任。

（七）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竞买报名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并已知悉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确保自身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有权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转让标的而打入指定账户并委托其代为支付的转让价款，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支付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及因合同履行发生诉讼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需退还全部转让价款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按360天计算，下同）计算，以应退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计算至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全部付清为止。

5、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披露，或者未在金华产交所/“浙交汇”平台如实披露标的公司债务，则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综合乙方的股权比例和转让价款等因素确定。

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7、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九）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存在未能及时或完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可能性。但该等程序性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实际完成，亦不影响受让方自交割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外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15.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新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066O □不适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631897395J □不适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61802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800698491021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57238899G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612018930I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国外运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70,000,000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中国外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15.27%增加至16.93%，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6,900	0.27	81,546,900	1.9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618,553	9.09	384,618,553	9.09	/	/	/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	/	/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	/	/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	/	/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	/	/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	/	/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	/	/
营口港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	/	/
合计	-	646,274,999	15.27	716,274,999	16.93	—	—	—

三、其